總目
八字義
五刑圖
器服圖
名例律
吏律 職制

大明律

元

대명률

大明律講解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二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講解總目終

例分八字之義

以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眞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倂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鹽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死刑二

絞全其肢体
斬身首異處

極刑之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荆條爲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荆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釐 小頭徑三分五釐 長三尺五寸

以荆杖爲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二寸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徒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爲之犯輕罪人用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爲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極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即一年 不杖期亦一年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本宗九族五服

謂曾祖之兄弟及其妻即太伯公太伯婆叔公太叔婆
族曾祖父母
緦麻

謂祖之親兄弟及其妻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伯叔祖父母
小功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其妻即祖之伯叔兄弟
族伯叔祖父母緦麻

謂父之親兄弟及其妻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伯叔父母期年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堂伯叔父母
小功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其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族伯叔父母
緦麻

己之親
兄弟
兄弟期年
兄弟妻小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
堂兄弟大功
堂兄弟妻緦麻

謂父伯叔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
再從兄弟小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謂兄弟之子
姪期年
姪婦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堂姪小功
堂姪婦緦麻

謂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再從姪緦麻
再從姪婦
無服

謂兄弟之孫
姪孫小功
姪孫婦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堂姪孫緦麻
堂姪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
曾姪孫緦麻
曾姪孫婦無服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服正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即太太公 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族曾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父母 即公婆 齊衰不杖期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從祖姐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父之伯叔姊妹 族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母 斬衰三年

謂父之親姊妹 姑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父之堂姊妹 堂姑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姊妹 族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己身

謂己之親姊妹 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同祖伯叔姊妹 堂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謂父伯叔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姊妹 再從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族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長子期年 長子婦期年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謂兄弟之女 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再從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 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嫡孫期年 嫡孫婦小功 衆孫大功 衆孫婦緦麻

謂兄弟之孫女 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孫之子 曾孫緦麻 曾孫婦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女 姪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謂曾孫之子 玄孫緦麻 玄孫婦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爲在緦麻絶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族服之圖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高祖父母緦麻

夫族曾祖父母無服

夫曾祖父母緦麻

夫曾祖姑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緦麻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夫祖父母大功 即夫之公婆

夫祖姑 即夫之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無服

夫族伯叔父母無服

夫堂伯叔父母緦麻

夫伯叔父母大功 即夫之伯伯伯姆叔叔嬸嬸

即公舅 斬衰三年 即婆婆姑

夫親姑小功 即夫之姑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無服

夫族兄弟無服

夫再從兄弟無服

夫堂兄弟及妻緦麻

夫兄弟及妻小功 即夫之兄曰伯 夫之弟曰叔

妻為夫斬衰三年 夫為祖承重齊衰杖期父母在不杖

夫姊妹小功 即姑

夫堂姊妹緦麻

夫再從姊妹無服

夫族姊妹無服

夫再從姪緦麻

夫堂姪小功 夫堂姪婦緦麻

夫姪女期年

夫姪婦大功

長子期年 長子婦期年

衆子期年 衆子婦大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姪孫緦麻

夫姪孫小功 夫姪孫婦緦麻

孫大功

孫婦緦麻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緦麻

夫曾姪孫緦麻

曾孫緦麻

夫曾姪孫女緦麻

玄孫緦麻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 家長父母 期年
- 家長 斬衰三年
- 正妻 期年
- 家長衆子 期年
- 家長長子 期年
-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 高祖父母 即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 曾祖父母 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 祖兄弟 即伯公叔公 緦麻
- 祖父母 即公婆 期年
- 祖姊妹 即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父堂兄弟 即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 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大功
- 父母 期年
- 父姊妹 即姑 大功
- 父堂姊妹 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堂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 兄弟 大功
- 已身
- 姊妹 大功
-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堂姪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 兄弟子 即姪 大功
- 兄弟女 即姪女 大功
- 堂姪女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緦麻

外親服圖

-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 堂舅之子　無服
- 舅之子　謂內兄弟即姑舅兄弟　緦麻
- 已身
-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 堂姨之子　無服
- 舅之孫　無服
-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即姑舅兄弟　緦麻
- 姨之孫　無服
-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 妻兄弟及婦　即舅舅妗母　無服
- 已身
- 妻伯叔　無服
-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 女外孫　女之子　緦麻
- 女之孫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圖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緦麻

大明律講解目録上 卷第一之十二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户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少癈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計三十三條
卷第二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計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詳卷一第五十一條
欺隱田粮　檢踏災傷田粮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巻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粮違限　多收稅粮斛面
隱匿費用稅粮課物　攬納稅粮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粮私下補數
私借錢粮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粮
錢粮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粮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毀庫倉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計二十六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致祭祀典神祇　毀大祀丘壇
褻瀆神明　歷代帝王陵寢
禁止巫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明律講解上卷目錄終

大明律講解目録 下卷第十三之二十

兵律 計七十五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内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内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疋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三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賫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

常人盜倉庫錢粮

强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類第十九 計三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鬭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卷第二十三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第二十一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第二十二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僞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曆日等
僞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寃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訟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講解下卷目錄終

大明律講解卷第一

名例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 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毁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
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
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
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
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
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
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
哀詐稱祖父母父
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
士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殺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
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與和者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大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

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
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
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
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
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
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
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
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

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

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
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
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
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
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
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
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
不叙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奏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講曰 八議之內獨議親議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有犯得以議擬奏聞取自上

裁其他不然何也講曰議親議功而恩及於外祖父母以下者正所以篤親親之恩著功之典也其議故賢能貴勤賓者律既不載若有所犯並所有司推問如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足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專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於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内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五請粮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体科斷講曰軍官餘丁謂非應襲兒男皆是也又此條言准者俱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名例律准罪之准若將軍力士有犯並准軍人擬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

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
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
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
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
七等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
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
並與見任同講曰註云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者蓋謂裁革多餘員數廢省州縣衙
門不辦職當降者也雖為此等事因去官未有職掌誥命不在追奪者此與見任官同講曰
假有正六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授從八品職其原受七品誥命不追本和若為科斷講

【曰】前云解任降等盖謂不考解官當降用而未有職任者爲其以理去官誥身應留所以並與見任同今此七品之職既得罪降等已授從八品之職誥雖不追職任有在當以見任從八品擬斷

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絶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絶道故也【講曰】若婦人夫亡及被出而改嫁他人者律不該載並不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講曰】假有子犯罪罷職不追誥命其父母未知仍得以封贈官論否【解曰】父母雖因子貴其命乃受於君誥既不追焉可以子之故而遷黙其父必其子犯該追奪者不得以官論若不追奪者父母並與見任同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講曰】謂前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及封贈官之類有犯俱依職官犯罪律内奏聞請旨區處不許擅自推問斷决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講曰如無官犯私罪杖八十有官七品時事發若爲科斷解曰公罪既得收贖紀錄私罪亦當斷決降用如無官犯杖八十者既任七品時事發當降三等敘用又問無官受枉法贓八十貫有官時事發作何擬斷答曰既犯時無祿難同有祿滿貫論自依無祿人減等五十五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錄通考爲事黜革笞杖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粮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陞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任之類講曰遷官者非止陞除

之類凡陞遷者亦是謂如八品官犯私罪杖八十陞五品官時事發依律决其杖罪於五品內降三等敘用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决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講曰假如職官犯罷職不敘不追奪除名者未知合從本色當差以否解曰追奪除名者謂出身已來官爵悉除故各從本色當差今罷職不敘者誥身應留其名猶存不在當差之限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

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講曰 會赦猶流者謂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之人犯該惡逆不道罪不容誅設遇特恩免死亦必流竄遠方故謂之會赦猶流雖於流所身死其緣坐家口亦不得放免還鄉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

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燒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著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

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於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月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徒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

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人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 講曰 謂已被告言未斷決又犯者以重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 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 講曰 謂重犯而累科之 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講曰 流者謂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令旣重犯流罪不復更加遠流止於配所拘役四年若拘役限內已役二年又犯加役流及徒

三年者止杖一百再徒二年之數謂之總不
得過四年又如先犯徒二年已役一年又犯
徒二年半再科後犯杖九十通前未役總累
三年又如先犯徒年未滿又犯徒前罪後役
徒雖多止科其該決之杖亦總不得過四年
又如先犯徒年限未滿又犯流三千里者免
其未滿之徒從重再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如先犯徒三年已役二年又犯加役流
者再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於流所拘役
二年通前總不得過四年即工樂人留住拘
役限內重犯加役流或徒罪者亦依此科之
則總不得過四年若在徒限內又犯流罪者
就於徒所留住拘役亦總不得過
四年滿日各隨本色發回應役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工
樂戶
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講曰】名例律云工
樂戶犯流罪者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婦人有
犯餘罪收贖此云應加杖得非謂婦人免徒
流止加杖之稱否【解曰】律稱應加杖註不言

若何爲加杖講云謂工樂户及婦人犯者所以
明加杖乃此等又犯罪之籍若曰謂婦人免
徒流止加杖而言則工樂户犯徒流罪者仍
從徒役留住本條何爲以工樂户與婦人並
列於應加杖之下則工樂户亦豈免徒流止
加杖者乃此等又犯罪之籍各遺所犯依律
冊科其罪亦非謂於一百上復加
杖一十二十之類謂之加杖也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共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二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
贖 **講曰** 假有人患痔疝疾而犯徒流罪有妨
拼決未知准贖以否 **解曰** 本條廢疾收贖者
蓋殘不成人之意今患痔疝者雖妨科灸難
以全實正贖其應決之罪仍發徒流其病疾
者有犯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
並如廢疾法

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講曰】殺人應收謂殺人準律應合死者【講曰】既云盜及傷人應收贖假有犯強盜及毆期親尊長折傷以上應死未知並聽收贖否【解曰】本律盜下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罰老小篤疾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講曰】謂一應雜犯笞杖徒流死罪並不科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犯反逆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

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廢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入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

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仍照數折算收贖 講曰 若犯留住拘役之罪限內老疾亦准本律驗一日折役收贖 講曰 假如有人犯該杖六十徒一年原問官失入杖一百徒三年已經斷決後因申訴辨明其決過杖數若爲折役 講曰 名例云每杖一下該贖錢六十文若計庸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以此驗之決過杖數一每杖一下准役一日通該除役四十日再役一十箇月零二十日其餘多杖不等並依此例折之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

講曰 若出錢人因事覬與亦各得罪是名彼此俱罪之贓 及犯禁之物 謂如

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誆賺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

【講曰】既云已入官守掌及反逆叛者並不放不知未入官將赦免者指何罪而言【解曰】此條特云犯謀反逆叛者並不赦免所以明上文並從衆免者蓋指姦黨上言大臣德政殺一家三人採生折割人造畜蠱毒殺人偽造寶鈔此等應合籍沒財產未入官而言其犯反逆叛者據文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講曰】謂犯人何未抄定敘曾到後罪雖不在赦原然

鳩覺沛施豈宜獨乘所被放其粟帛財物之類雖送到官未入官庫所司不曾守掌作數者並從赦原給還其家【講曰】假有罪人遇赦原免財產已經抄扎入官未知並從放免否【解曰】本條稱犯罪應合籍沒財產止謂常赦所不原者若赦書臨時定立罪名特免其死財亦當給還

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講曰】名例云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此云一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不知罪人與緣坐家口仍從流竄以否【解曰】據律緣坐有二有應流者有入官為奴者此云入官情為奴而言若罪人犯該惡逆不道身雖遇赦特免其死並是會赦猶流緣坐入官家口止得免其為奴之罪及緣坐應流家口俱隨犯人流竄姦律其姦黨上言大臣德政者不在會赦猶流之限罪人得免者緣坐家口亦從放免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

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講曰見在謂未發用者又如盜得他人財物即持生理出借與人數得利息皆是後人用力不同畜產自然蕃息之限其利物合入後人又若盜得驢馬牛羊之類轉賣與人若買主知情正贓及蕃息物並入前主追價入官不知情除正贓外蕃息物仍入買者追價給主

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另犯身死者亦同講曰謂因贓事發被囚禁而死者若追贓未足而處決或別為事被刑戮及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俱得免徵講曰假有以贓入罪至死未經奏畫會赦原免其贓費用無存若為處斷解曰律云犯人身死勿徵者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追徵今會赦原免者既宥其死難同身死之限其贓合徵文法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講曰謂私使所監臨及以牛馬

駝騾驢車舡碾磨店舍之類計雇工賃錢爲贓者其贓原非正物故犯人身死亦不徵

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舡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直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贓 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講曰】假有緦麻尊長為人所殺卑幼受財私和他人不知受財情由止將私和人命告發其卑幼却自首曾受鈔貫若為處斷【解曰】雖因私和人命受財終是不加拷訊自首得免受財之罪止坐以尊長為人所殺卑幼私和之罪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皆得免之類 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

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告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自首律論罪**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講曰 不實謂如強盜得財首云竊盜財首財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不盡謂如受枉法贓十五貫止首十四貫餘一貫爲不盡之罪至死者減一等謂如有祿人受枉法贓一百六十貫止首八十貫餘有八十貫未首仍該死罪爲其有自悔之心罪狀旣因自首而發故至死者聽減一等 講曰 假如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貫故出人流罪却隱下贓二十貫止作饋送贓三十貫首之又如受枉法贓三十貫俱作求索贓十

首不實之罪若此之類罪之君爲斷〔解曰〕律云以下盡受枉法五十貫止首三十貫二十貫不盡之贓該杖六十徒一年其故出人流罪重於所首不盡之罪合從故出人流罪科坐又如受枉法贓作求索贓首者之贓雖首盡所枉之事未首仍從所枉之罪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講曰〕謂犯罪之人聞之他人欲赴官陳告而犯人身自出首者及謀叛已上道而身自經官出首者各減本罪二等

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講曰〕謂逃叛之人雖不經官司自首而能還歸初逃叛之變亦同自首法得減本罪二等

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法〔講曰〕謂如本因與人爭奪財產及因強竊盜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爭奪財產強竊盜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因過失殺

傷人者從過失傷殺人本法於物不可陪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應首告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講曰】謂如犯罪被囚禁而逃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或犯罪逃走非捕不傷人者若能赴官首告不復於本罪上加在逃罪二等止以原犯坐之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

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講曰】假如甲乙二人共爲竊盜甲將財主折傷二指俱各在逃後被甲將乙捕獲解官未知得免罪否【解曰】賊盜律云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今甲雖能將乙捕獲止是得免所因之罪仍坐折二指以上律杖六十徒一年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講曰】謂如甲先犯私借官物笞五十又犯把持行市杖八十一時被人告發即從重罪杖八十科斷又如乙先犯別籍異財又犯逃避差役俱該杖一百當從一罪斷之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講曰】其輕謂後發之罪輕於已發之罪者若等謂與已決之罪相等者如此之類並不科之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罪以充後數

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二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講曰註云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者蓋謂因一事而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也雖四十貫先發已經斷決四十貫後發緣其贓止因一事而受故不限已發未發通算作一處斷從處絞之類其非因一事受人之財先後事發不得併取前贓通論自依其輕若等及重者更論之律科之講曰假如有祿人因一事節次受人枉法贓五十貫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一十貫後發若考覈斷講曰既因一事受財亦當累贓升坐通計前罪以充後數五十貫律該杖一百流三千五百里先已決杖一百雖以重加杖罪止以流罪科之若十貫先發已杖九十四十貫後發者貼杖一十徒三年是

語併取前贓吏刺全罪其應入己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陪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講曰謂如有祿人受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該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盜所監守財物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二罪俱發從重論當以不枉法重罪坐之仍盡監守自盜律刺盜官物三字又如百户毀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又隱占軍人一十名在已役使空歇軍伍該杖一百罷職充軍今從重坐以隱占軍人之罪仍盡棄毀軍器律驗數追陪還官如此之類是之謂各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

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因能捕死罪因徒罪囚能捕流罪因首告又如王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講曰】假有緦麻以上親屬犯罪共逃或尊長捕獲卑幼或卑幼捕獲尊長未知得免罪否【解曰】緦麻以上親屬於法得相容隱若犯罪逃亡而捕送其被捕與捕之者俱聽如事發在逃自首律同得減逃亡罪二等原犯之罪仍論如律若有所殺傷及卑幼捕獲尊長者原犯罪重從重科之原犯罪輕仍論如殺傷尊長卑幼及干名犯義法其犯謀反逆叛者仍依捕首之律

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講曰】本罪非謂正犯人之本罪乃因人

連累者所當得之本罪也謂如庫子盜所監守錢一貫之下該杖八十庫官失於覺察減二等該笞五十若庫子自死庫官吏於本罪笞五十止減二等笞三十爲其先已減而本從減是之謂聽減罪二等又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二等官者止准見設員

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講曰】謂如縣司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轉申府司兩府司官吏失於照駁輒憑准行者並以吏典爲首假如縣司吏典該杖八十府司吏典得減縣司吏典罪二等杖六十之類正佐首領官亦各遞減科之

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 【講曰】謂如布政司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

事差錯行下府司而府司官吏失於檢點依錯施行者並以吏典為首布政司吏典該杖九十府司吏典得減布政司吏典罪三等杖六十之類正佐首領官亦各遞減科之亦

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

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准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皆得減罪二等【講】【曰】謂如官文書稽程官人不曾覺舉當該吏典自覺舉者官及吏典得減罪二等官吏同覺舉者官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

夫【講曰】男夫即男子之稱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發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

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坐罪故云不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由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解曰本條云殺害者謂其有意於謀故殺人者仍將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其或鬪毆戲殺止因一時忿恨初無意於殺人依律處死不在將餘丁抵數充軍之限又如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在役病故者止於被害軍人戶丁勾丁補伍不得再勾正犯戶丁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一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

又加罪止於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講曰** 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流二千里孫不在緣坐之限若嫡孫承祖者雖與父母同稱止從孫論不得因其承祖而從子擬斷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下同講曰謂如子孫違犯教令該杖一百不問男女但有違者並以此坐之緣坐者女不同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流二千里女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謀反逆叛本條緣坐又女者依本條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講曰謂本條內有稱與同罪者其不言同罪者非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

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稱謀者二人以上謀非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

土者**講曰**註云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未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如罵伯叔父母者該杖六十徒一年若罵受業師者亦杖六十徒一年餘犯悉同伯叔父母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講曰**受業師詬與伯叔父母ミ於其弟子同俗人兄弟之子謂如伯叔毆殺姪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師於弟子有犯亦同此議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別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隷府州　江南蒙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撥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撥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撥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撥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撥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撥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裝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裝山西行都指揮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裝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大明律講觧卷第一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講曰 謂所委之人有意希望實授及當該官吏知情符同者委者官使不分文武職役并所委之人各杖

一百斷發充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講曰】若受選用之人知情者依詐假官條內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大臣親戚非奉持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講曰】罪亦如之謂如上條專選官律斷知情受者以假官科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講曰】謂差遣托故杖一百改除托故亦杖一百故謂之並杖一百罷職不復叙用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

而所司朦朧奏請輙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将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勲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

議曰 若文武官員使令不應襲一子孫攙越次序承襲者罪坐使令

之人其聽使者依家人共犯免科若已亡歿而不係自行攙越襲蔭者罪坐攙越之人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俟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直解】與犯人同罪謂教令者與詐冒承襲者同得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直解】謂當該官司知

庶出子孫及弟姪攬越襲廕聽令承襲者亦
杖一百徒三年若知是乞養子孫詐冒承襲
而聽行者亦
杖一百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
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
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
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
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
罪坐所由 講曰 遷徙者據律准徒二年罪坐
所由謂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
係前官容留代官不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容
留首領官不知罪坐正官或吏典人等被官

司勾選點充事不由己罪坐官司若此之類謂之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

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

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

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

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講曰再犯加二等遷徙謂罷閑官吏先已杖斷訖今又結攬寫發者於杖八十上加二等杖一百遷徙准徒役二年不在追銀付告人充賞之限如有規避從重論規謂有所求爲避謂有所避匿如戶房結攬寫發規求侵欺錢糧之類或犯徒流之罪結攬寫發以避此罪之類其所規避重於結攬寫發之罪者各從重科之如是於犯又問輕重並追銀付告人充賞講曰假如量民有犯若爲科斷解曰此等罪非罷閑官吏之人其

所犯與罷閑官吏無異宜從本條一體科斷若官府稅粮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攅寫者勿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减二等 **講曰** 謂如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八十主司考不以實者一人减二等杖六十之類○失者各减三等 **講曰** 失者謂情不覺察如貢舉非其人杖八十失者减三等笞五十又如考試不實者一人杖六十失者减三等笞三十若此之類謂之各减若三等犯

擧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擧違者擧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講曰事重謂重於杖一百者如官吏在任或受職私或故出入人罪若此之類因而避難在逃者各從所犯重罪科之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塲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講曰謂主守倉庫等項不問幾人但不直宿者彼此同科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講曰】還職者謂不降等任用餘條言附過還職者准此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講曰】減二等謂如赴任過限一日笞一十違十一日加一等笞二十違二十一日加二等笞二十不離任所者二十一日減二等方笞一十之類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

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月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

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講曰本條云勾問者謂如刑名錢糧造作公事遲錯者方許勾問查對明白隨即發回署事其公罪應合罰贖紀錄者亦聽依律判決若非遲錯公事並不許勾問俱在奏請之限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

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

講曰隱漏者謂有公私過名數次止報一次之類如在任犯私罪笞四十的決今考滿隱漏不報幷科所隱笞四十又如在任犯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今考滿不報幷科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又如在任犯講讀律令不曉律意初犯罰俸錢一月今考滿不報者幷科罰俸錢一月之類剩罪謂如在任無故不公座署事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十日該笞四十幷科所隱剩罪四十之類吏典有犯准此

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

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講曰】謂考滿官吏隱漏過名當該官司知而不舉符同隱漏者並與犯人同罪若承受考滿官吏給由文書轉行開報而差漏其過名及官吏隱漏過名而失於查照者如差一人過名依照刷文卷失錯一宗者吏典笞二十漏一人過名依磨勘卷宗隱漏不報一宗笞四十之類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著有增減日月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講曰】謂如官吏考滿本歷二年半增作已歷三年本係山東籍貫妄報可南本由人討貶稱通經本有刑過開稱並無之類若此者皆有覬心希望陞遷所以並杖一百罷職不復叙用有所規避及

受贓者各從重論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講曰】謂人本無罪或罪不至死被姦邪讒譖於上而殺者鞫問明白斬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

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

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十兩講曰人之犯罪輕重各隨其情依律擬斷若上司官循私故爲重輕大小衙門掌法官吏不執法律阿附順從聽其主使出入人罪者依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律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其擬議刑否之際上司屬官所見不同一時聽從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

交結近侍官員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講曰假如有人與近侍官員或親或故平昔交相往來未知本律禁絕否解曰親故往來人之常理本意所禁重在漏泄事情夤緣作弊符同奏啓旨如此者以罪加之其親戚交遊別無幾弊之情者據律意此等不在禁絕之限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與同罪謂坐以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